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區營業處

望 安 發 電 廠
消防防災計畫

製定日期：民國114年7月21日

人 員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管 理 權 人	處 長	路●琛	
保 安 監 督 人	廠 長	黃●廷	

保安檢查員	技術員	林●鍵	
-------	-----	-----	--

目 錄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
二、管理權人、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之業務及職責	1
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2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4
五、場所施工安全對策	5
六、員工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5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6
八、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7
九、震害預防措施	8
十、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9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9

相關附件：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附件 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附件 3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檢查人遴派提報表

附件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附件 5 消防檢查表

附件 6 移動式滅火器一般檢查表

附件 7 油槽消防噴霧系統檢查記錄表

附件 8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9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附件 10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附件 11 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附件 13 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4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附件 15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附件 16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附件 17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附件 18 消防設備暨避難逃生方向配置圖

附件 19 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附件 20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證照

附件 21 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證照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 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消防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二) 適用範圍

1. 在本場所居住、服務、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均須遵守本計畫。
2. 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管理權人、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之業務及職責

(一) 管理權人之業務及職責

1. 選任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
2. 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3. 監督保安監督人業務之推動。
4. 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5. 保安監督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災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二) 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 消防防災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2. 搬運、製程、儲存及處理作業之指導及監督。
3. 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4. 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5. 電器配線、電器、機械等用電、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6.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7. 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8.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9. 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10. 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11. 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置。

12. 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置，以及與望安分隊之通報聯繫。
13. 其他防災上必要之事項。

(三) 保安檢查員之業務及職責

1. 接受保安監督人之指揮及監督。
2.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檢查。
3. 負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4. 發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或設備有異常情況時，應聯絡保安監督人或相關人員，同時應判斷狀況並為適當之處置。
5.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時，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搶救上之必要資訊。

(四) 向消防機關聯絡報告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或變更(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或場所異動時)完成後，應於15日內依附件1向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報，相關人員異動須填附件2或附件3。
2. 依附件4填報之期限前，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訓練紀錄影送望安分隊備查。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之處置及保存。

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搬運安全

本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1處(750公秉柴油儲存槽*2座)，公共危險物品存放位置、種類、數量詳如廠區平面配置圖。柴油購入由船舶於潭門港碼頭輸油口以加壓管線輸送至廠內柴油儲槽儲存，再經由廠內管路及輸油泵輸送至廠房屋頂共用油槽，依油位情況進入廠房內各機組之日用油槽，後供應發電機組運轉使用。視機組大修需求，廠房內偶有清洗用柴油(以機油空鐵桶裝*2桶)。船舶卸油由供應方管理，管路輸送由本廠管理，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安全：

1. 廠區內嚴禁煙火。
2. 閃電、暴風雨、發生事故、演習當中及夜間、土壤氣體偵測當日，停止柴油輸送儲存作業。

3. 高壓輸送柴油時，船舶上相關人員均不得離開崗位，並隨時注意輸油口及碼頭油管情況，本廠收油人員隨時注意碼頭至廠區內柴油儲存槽間管路及管閥情況。
4. 使用堆高機搬運油桶，其堆高機操作人員須領有相關證照。
5. 桶裝油品搬運時，車速應平穩保持在10公里以下，且避免急轉彎，嚴禁碰撞、摩擦或劇烈震動。
6. 乾粉滅火器應放置在上風處3公尺內位置，隨時保持警戒。

(二) 公共危險物品之製程安全

本場所非屬公共危險物品之製程場所。

(三) 公共危險物品之處理安全

本場所非屬公共危險物品之處理場所。

(四) 公共危險物品之儲存安全

1. 定期檢查油槽及管路有無洩漏等清況。
2. 柴油儲存槽區設置明顯標示，包括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儲存最大數量、換算管制量之倍數等。
3. 儲存場所內堆放之物品，應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4. 嚴禁在儲存場所內進行分裝、裝箱、拆箱等容易引起火災之行為。
5. 儲存場所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6. 輸油泵室內選用防爆電氣設備，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五)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者，皆須領有相關證照者執行。機械或設備運轉及操作過程，除依各項機械或設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2. 機械、設備或管路內存有壓力時，未確認安全無虞或作好防護措施前，不得有敲打、鬆脫螺絲、操作或拆卸等行為。
3. 如操作上有疑問時，應向上級報告，經核示後方可進行作業。

(六) 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本項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依據第四點「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辦理。

(七) 場所用火及用電安全

1. 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 (1)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 (2)公共危險物品周邊不得有人員吸菸，人員應在廠區門口指定位置處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盛裝有水之容器內，不得隨意丟棄菸蒂。
- (3)未經許可，任何人員皆不得攜帶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熱源之器具進入廠區。
- (4)油槽、油管及其管閥、盛裝有油品之容器等應避免傾倒或撞擊。

2. 用電之注意事項

- (1)定期檢查會發熱之設備，確認無過熱情況。
- (2)定期檢查電線絕緣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裸露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 (3)定期檢查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現象。
- (4)檢查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 (5)電池或設備充電，須在有人監視下進行，電量充飽後，立即拔除或關閉電源供應，嚴禁於無人監視下進行充電。
- (6)檢查 PVC 電線有無使用釘子固定使用。
- (7)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一)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每月由本場所負責消防設備維護人員實施點檢(如附件5 ~ 附件7)，另每年由本處總務組委託展瑞消防工程器材行辦理檢修，檢修結果報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二) 其他設施之檢查與維修

對本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電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

保安監督事項等，由相關負責人員每月至少實施一次自主檢查。

1.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填註於附件8。
2. 火災預防編組表(附件9)明定各區之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並依防火預防分工執行(附件10)。
3. 使用火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填註於附件11。
4. 公共危險物品之保安監督自行檢查結果填註於附件12。
5. 電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填註於附件13。

五、場所施工安全對策

- (一) 為確保雙方面之聯絡體制，施工前辦理安全協商會議，必要時檢討改進。
- (二) 施工部分之保安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 (三) 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以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 (四) 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亂雜，必須整理清潔，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 (五) 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聯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煙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 (六) 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 (七) 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樓梯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六、員工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三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 (一) 職前講習：新到廠員工需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操作技術訓練、安全衛生訓練、防護器具使用訓練、消防設備系統操作訓練等課程。
- (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使本廠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14。
- (三) 技能訓練：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其內容包括：故障排除

技能、危險物品名稱、主要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等介紹與說明。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一) 自衛消防編組

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表，如附件 15。

1. 自衛消防隊長

負責廠區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意外事故，災害現場之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指揮工作，由廠長擔任隊長指揮現場緊急應變事宜(當廠長不在望安或尚未抵達災害現場前，依本廠值班人員輪流表順位代理)，其應辦事項如下：

- (1)了解事故之規模及範圍，接掌指揮權。
- (2)啟動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 (3)成立指揮中心。
- (4)保持自衛消防編組各班別確實運作，有效處理所有區域狀況。
- (5)判斷需求及瞭解所擁有的支援。
- (6)判斷是否需要尋求外援。
- (7)適時下達疏散命令，將人員疏散至安全位置。
- (8)擬定及執行適當的應變行動。
- (9)火災/爆炸等緊急狀況，協助外援進入現場支援。

2. 自衛消防編組組別及任務

- (1)通報班：負責對廠內所有人員通報火災狀況、緊急應變事項及將火災訊息通報望安分隊，應注意事項如下：

- A.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狀況。
- B.收集損失狀況。
- C.熟悉對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與對望安分隊之通報。

- (2)滅火班：由廠內人員負責現場初期火災搶救處理等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 A.熟悉消防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及操作要領。
- B.防止水損及造成二次災害。

(3)避難引導班：負責疏散、清點現場人員及搜尋受困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A.滅火效果不明顯時，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
- B. 避難引導人員應配置於避難必經路線。
- C.疏散內部人員至安全區域並確實清點。

(4)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因本場所員工人數未達 50 人，無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5)平時做好消防裝備之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裝備表，如附件 16。

(二)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本發電廠為 24 小時運轉，事故發生時在廠人員皆為自衛消防成員，依「自衛消防隊編組表」(附件 15)，不另訂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

(三) 緊急通報聯絡步驟

如附件17。

(四) 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 1. 依序通報廠長、電務經理、副處長及處長。
- 2. 立刻停止已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運轉設備。
- 3. 中斷運轉設備之電源、油料及冷卻水之供應。
- 4. 初步查明停機或故障之原因。
- 5. 準備滅火措施。
- 6. 通知自衛消防編組所有成員待命。

八、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一) 洩漏時之應變措施

- 1. 立即關閉開關或停止輸送作業。
- 2. 關閉使用中之電器及火源。
- 3. 人命救助第一優先。
- 4. 有爆炸危險時，警戒範圍儘量擴大，並禁止非救災人員進入警戒區內。
- 5. 如為小規模洩漏，可用砂或吸油棉等吸收。
- 6. 如為大規模洩漏，應阻絕避免擴散出去。
- 7. 不可將漏出液倒入水溝或草地，以免污染。

(二) 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1. 建築物與公共危險物品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2. 發生爆炸或燃燒時，應立即關閉開關、停止輸送作業。
3. 阻止蔓延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
4. 阻止蔓延行動，應先將未燃容器(槽、桶)予以冷卻，並視情況搬運至安全地帶。
5. 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6. 平時應備妥廠區內化學品之基本資料，供緊急時使用。
7. 必要時穿著空氣呼吸器，並站立於上風處進行滅火。

九、震害預防措施

(一) 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1. 用電(火)設備器具周遭人員，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
2. 在廠之全體人員應確認有無物品或機具掉落及異常狀況。
3. 地震時不可匆忙往外跑。

(二) 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1. 用電(火)設備器具周遭人員，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 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救災。
3. 如有受傷者，應優先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4. 蒐集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廠區內所有人員，如通訊不良或須避難，所有人員於廠房大門正前方配電場集結。

(三) 平日震災預防措施

1. 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保安監督人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人員。
2. 檢查附屬在結構物上之設施有無倒塌、掉落或鬆脫情況。
3. 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公共危險物品，有無防止掉落或傾倒措施，以及簡易滅火裝置、油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十、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一) 消防防災計畫向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由保安監督人保存。
- (二) 如人員、聯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應隨時更新消防防災計畫。
- (三) 針對災變事故調查之結果，檢討適時修訂消防防災計畫。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一) 避難逃生路線圖

- 1. 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 2.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 3. 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門等緊急逃生出入口不得設鎖。
- 4. 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線，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 5. 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 6. 避難路線、滅火器、消防栓之週邊，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 7. 本場所消防設備暨逃生方向配置圖，如附件18。

(二) 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H-CARD

1. 基本資料

- (1) 公司名稱
- (2) 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 (3) 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 (4) 廠區員工人數、名單及勤休狀況
- (5)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 (7) 化學品內容標示
- (8) 重要圖例：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入口等
- (9) 其他危害資訊

(10) 圖例範例

2. 化學品內容標示

- (1) 化學品名稱

- (2)包裝方式：桶罐裝(C)、袋裝(B)、儲槽(T)、管線(L)等方式，以及包裝材質：鋼(S)、玻璃(G)、塑膠(P)。
- (3)使用/存放地點：樓層和空間名稱。
- (4)儲存量：化學品最大值，盡可能為現況使用量。
- (5)化學品特性：固態、液態、氣態等。
- (6)危險(害)性
- (7)GHS 圖示
- (8)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 A.廠內僅少量化學品且不會影響消防救災(如依據化學品主管機關規定管制量 0.1 倍以下且 100L 以下時)。
 - B.少量多樣化學品且影響消防救災，則以其中 1 種化學品名稱代表，並註明「等○○種化學品」字樣。

3. 樓層平面圖示

- (1)化學品圖示標示：依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標示 GHS 圖示(若該場所存在多種化學品，以主要危險性來標示)。
- (2)消防設備圖示標示(消防栓、連結送水管送水口、緊急出口、安全梯)。
- (3)危害物設備圖示標示：光電設施、發電機、高壓電等。
- (4)室內材料標示：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綿、鐵皮等場所的牆壁以「粗黑色」表示。
- (5)特殊搶救危害標示：含禁水性、腐蝕性、毒化物、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的牆壁以「棕色」表示。
- (6)管道標示：高溫配管以「粉紅色」顯示；低溫配管以「淺綠色」顯示；可燃氣體/液體管道以「淺黃色」顯示；有毒氣體/液體管道以「淺紫色」顯示；其他危險管道以「灰色」顯示。
- (7)七種公共危險物品及毒性化學品場所，以下列顏色標示：製造場所(紅)、室外儲存場所(橙)、室內儲存場所(黃)、室內儲槽場所(綠)、室外儲槽場所(藍)、地下儲槽場所(靛)、一般處理場所(紫)、毒化物場所(褐)。
- (8)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 6 個圓圈數字標示

(9)第一類氧化性固體①、第二類易燃固體②、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③、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④、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⑤、第六類氧化性液體⑥。

4. 倘有化學品使用或管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提供立面圖。

5. 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H-CARD，如附件19。

(三) 依法須設置人員之證照資料，如附件20(保安監督人)、附件21(保安檢查員)。

(四) 緊急聯絡表

望安分隊	119、999-1153
東坡派出所	999-1343
望安衛生所	999-1036

(五) 本計畫自製定日起實施。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受 文 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 旨	茲提報本場所消防防災計畫一份，請准予核定。		
性 質	☐ 新製作 ☒ 變更(保安監督人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異動)		
提 報 日 期	114 年 7 月 21 日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號 電話：921-5130		
製 作 人	保安監督人 (簽章)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號 電話：999-1046		
場 所	名 稱	望安發電廠	電 話 999-1046
	地 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號	
審 核 情 形			
審 核 日 期			

附件 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受 文 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 旨		遴派本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請備查。			
提報日期		【原 111 年 8 月 10 日選派之保安監督人，本次計畫異動】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場 所	名 稱	望安發電廠		電 話	999-1046
	地 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 號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路●琛	電 話	921-5130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20 號	身分證字號	●2●●●●●●
保 安 監 督 人	選 任	姓 名	黃●廷	電 話	999-1046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 號		
		選 派 日 期	114 年 7 月 16 日		
		職 稱	望安發電廠廠長		
		學 歷	大學畢業		
		接受講習機構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講 習 年 月 日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7 日(初訓)			
	解 任	姓 名	洪●軒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解 任 年 月 日	114 年 7 月 16 日		
		解 任 理 由	職位異動		
審核情形					

附件 3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檢查人遴派提報表

受 文 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 旨		遴派本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保安檢查員，請備查。			
提報日期		114 年 4 月 21 日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場 所	名 稱	望安發電廠		電 話	999-1046
	地 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4 號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路 琛	電 話	921-5130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 12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安 檢 查 員	選 任	姓 名	林 鍵	電 話	999-1046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4-1 號		
		選 派 日 期	114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技術員		
		學 歷	高職畢業		
		接受講習機構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講 習 年 月 日	114 年 2 月 6 日(初訓)		
	解 任	姓 名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解 任 年 月 日			
		解 任 理 由			

審核情形	
------	--

附件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 文 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備查。	
提 報 日 期		114 年 7 月 21 日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簽章)	
		保安監督人 (簽章)	
場 所	名 稱	望安發電廠	電 話 999-1046
	地 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號	
訓 練	日 期	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各舉辦一次	
	內 容	☒ 緊急處理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訓練 ☐ 綜合訓練	
	種 別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 加 人 數	依訓練日當天 在廠人數	前次訓練日期 114 年 4 月 1 日
	派 員 指 導	☐ 要 ☒ 不要	消 防 車 支 援 ☐ 要 輛 ☒ 不要
	其 他	每半年舉辦 1 次，每次 4 小時以上	

审 核 情 形	
------------------	--

澎湖區營業處消防檢查表(1)

部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一、移動式滅火器		
(一)建立基本資料清冊		
(二)一般檢查(每三個月)		
1.滅火器是否放置於原配置地點		
2.滅火器附近有無堆積物品致妨礙取用		
3.滅火器外表是否清潔，有無損壞或銹蝕		
4.滅火器銘牌是否清晰易讀		
5.蓄壓式壓力表指針是否位於正常範圍內		
6.安全插梢是否完好		
7.橡皮管是否良好並於定位		
8.噴嘴有無阻塞		
9.提起滅火器確認有無滅火劑		
(三)CO ₂ 滅火器每六個月應另行稱重檢查		
二、空氣呼吸器檢查(每半年或使用後)		
(一)面罩是否完好		
(二)橡膠部份是否老化		
(三)壓力表是否在正常位置		
(四)高壓測漏		
(五)警報裝置		

說明

一本表每月5日前檢查填送工安組。
一本表係依D環字第八五一一二〇八四Y號辦理。

檢查人：

課長：

經理：

澎湖區營業處消防檢查表(2)

部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說明
(六)說話膜片檢查			本表每月5日前檢查填送土安組。 一本表係依環境保護處D環字第八五二二〇八四Y號辦理。
(七)鋼瓶外觀			
(八)其他各項零件是否完好			
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			
(一)每三個月檢查項目			
1.受信總機外觀 A・外表 B・指示燈 C・發光二極體(LED'S) D・蓄電池			
2.受信總機功能 A・緊急電話 B・每一分區選一探測器測試警報功能			
3.火警綜合盤外觀			
4.探測器外表			
5.語音警報外表及功能			
(一) 每六個月檢查項目			
1.受信總機功能 A・斷線信號(控制盤) B・主電源及緊急電源測試 C・指示燈 D・斷線信號(現場) E・絕緣電阻(以直流250伏特絕緣電阻計測試) .對地電壓150V以下(0.1MΩ以上) .對地電壓超過150V(0.2MΩ以上) .探測器回路導線電阻(0.1MΩ以上)			

2.火警綜合盤之功能

檢查人：

課長：

經理：

澎湖區營業處消防檢查表(3)

部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說明
3.各型探測器功能測試			一本表每月5日前檢查填送工安組。 一本表係依環境保護處D環字第八五二二〇八四Y號辦理。
四、消防演練			
(一)上半年度			
(二)下半年度			
(三)是否有消防設備操作訓練			
(四)是否確實檢討成效			
五、消防組織			
(一)防火管理人派訓及建立			
(二)消防組織體系(如防護團、消防班)			
(三)消防設備配置圖			
(四)疏散路線標示			
六、其他消防設備功能			
(一)消防車定期檢查紀錄			
(二)加壓送水測試紀錄			
(三)消防栓測試紀錄			
(四)緊急照明燈功能			
七、動火管制是否確實執行			
八、其他			

--	--	--

検査人：

課長：

經理：

附件 6 移動式滅火器一般檢查表

移動式滅火器一般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 結果 檢查項目	編 號									
	型 式									
一、滅火器是否放置於原配置地點										
二、滅火器附近有無堆積物品致妨礙取用										
三、滅火器外表（含底座）是否清潔、乾燥；有無損壞或鏽蝕										
四、滅火器之銘牌是否清晰易讀且向外										
五、蓄壓式滅火器壓力錶指針是否位於操作壓力範圍之內										
六、安全插梢是否遭破壞或遺失										
七、橡皮管是否良好、與容器之連接是否牢固										
八、噴 嘴 有 無 阻 塞										
九、提起滅火器（手提型）確認有無滅火劑										

備 註：檢查以✓號表合格，以 x 號表不合格。

※ 滅火器一般檢查應每三個月實施乙次。一式 2 份：一自存，一送工安課。

工安課長：

工安經理：

檢查人：

課長：

經理：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望安發電廠油槽消防噴霧系統檢查記錄表

試轉人	值班主任	廠長	主管課長 事務課長	電務經理 總務經理 工安經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試 轉 前 檢 查	1.消防水池水量是否充足	充足 ☐ 不足 ☐		
	2.加壓泵補充水槽水量是否充足	充足 ☐ 不足 ☐		
	3.100HP 引擎泵水箱水位是否充足	充足 ☐ 不足 ☐		
	4.100HP 引擎泵曲軸室滑油油位是否正常	正常 ☐ 太低 ☐		
	5.100HP 引擎泵管路螺絲有否鬆動洩漏	正常 ☐ 鬆洩 ☐		
	6.100HP 引擎泵冷風扇皮帶有否鬆動	正常 ☐ 鬆 ☐		
	7.D.C 電源電壓是否正常	正常 ☐		
(二) 手 動 試 轉	1.R.C.P 盤消防系統自動開關切至手動位置	手動 ☐		
	2.引擎泵起動開關切至手動	手動 ☐		
	3.起動加壓泵試轉壓力是否正常	正常 ☐ 失常 ☐		
	4.檢視閥門開關是否正確，起動馬達泵試轉，檢視壓力是否正常	正常 ☐ 失常 ☐		
	5.起動引擎泵檢視壓力轉速是否正常	正常 ☐ 失常 ☐		
	6.引擎泵起動後是否有震動情形	無 ☐ 震動 ☐		
(三) 噴 水 試 驗	1.檢視閥門開關、起動加壓泵系統加壓	正常 ☐		
	2.消防主管系統洩放空氣	洩放 ☐		
	3.在 R.C.P 盤手動操作噴水至油槽是否順暢	順暢 ☐		
	4.檢視噴水情況是否正常	正常 ☐ 失常 ☐		
	5.各部試轉正常後 R.C.P 盤手操作切換自動備用位置	手動 ☐ 自動 ☐		

注意 事項	1.試轉後發現不良情況即刻請修。 2.請將檢查結果日期填於備註欄。 3.試轉前檢查及手動試轉每週乙次。 4.噴水試驗每月乙次。
----------	--

附件 8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 安全門動作是否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2. 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	☐ 符合 ☐ 不符合	
	3. 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 符合 ☐ 不符合	
	4. 安全門未上鎖。	☐ 符合 ☐ 不符合	
	5. 場所內設有避難逃路線圖。	☐ 符合 ☐ 不符合	
	6. 場內之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7. 安全門通道等未放置障礙物品。	☐ 符合 ☐ 不符合	
	8. 安全門及避難指示燈是否常亮。	☐ 符合 ☐ 不符合	
保安檢查員		保安監督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保安監督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廠長 姓名：黃●廷	職稱：技術員 姓名：林●鍵	服務所	技術員	林●鍵
		柴油儲存槽 T-01	技術員	鍾●成
		柴油儲存槽 T-02	技術員	林●鍵
		輸油泵室	技術員	呂●威
		廢油處理區	技術員	呂●威
		#1 機組區	技術員	陳●安
		#2 機組區	技術員	林●鍵
		#3 機組區	技術員	許●鴻
		#4 機組區	技術員	蔡●豐
		散熱器區	技術員	蔡●豐
		#1、#2 開關場	技術員	林●晟
		#3、#4 開關場	技術員	鍾●成
		GIS 室	技術員	林●鍵
		充電機室	技術員	李●卿
		電池室	技術員	李●卿
		控制室	技術員	各時段值班人員
		消防緊供發電機室	技術員	蔡●宏
		消防泵室	技術員	林●晟
		配電材料室	技術員	鍾●成
		專用配件室	技術員	陳●安
		昇空工程車庫	技術員	鍾●成
		小型工程車庫	技術員	鍾●成
		箱型車庫	技術員	許●鴻
		堆高機車庫	技術員	陳●安
		廢料區	技術員	鍾●成

		儲能區	技術員	李●御
		日用油槽	技術員	呂●威
		輔機屋頂	技術員	鍾●成
		開關場屋頂	技術員	林●鍵

附件 10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項目	職稱	姓名
防火避難設施	技術員	林●鍵
使用火氣設備	技術員	許●鴻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廠長	黃●廷
電氣設備	技術員	林●鍵
消防安全設備	技術員	蔡●宏
防火教育訓練	廠長	黃●廷
施工中保安監督	廠長	黃●廷
防止縱火預防措施	技術員	林●鍵

本表所列人員不在廠區時，除已委託他人代理外，依本廠值班人員輪流表順位代理。

附件 11 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氣設備	1. 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2. 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 符合 ☐ 不符合	
	3. 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4. 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 符合 ☐ 不符合	
	5. 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撞擊之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6. 吸菸場所之菸蒂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並澆水確定其熄滅。	☐ 符合 ☐ 不符合	
	7. 下班後應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查看是否有未熄滅之火種。	☐ 符合 ☐ 不符合	
保安檢查員 簽章		保安監督人 處置情形及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望安發電廠	電話	999-1046
地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號	用途	火力發電廠
管理權人	姓名 路 傑 電話 921-3111	身份證字號	2 40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 號		
保安監督人	姓名 黃峻廷 電話 999-1046	身份證字號	2 69 1
	住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號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一、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是否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幹部為保安監督人？	☐ 是。 ☐ 否： ☐ 未選任 ☐ 解任未選任 ☐ 不履行業務 ☐ 其他(說明：)
	2.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參加講習，並領有合格證書？	☐ 是。 ☐ 否： ☐ 無合格證書 ☐ 未參加複訓 ☐ 其他(說明：)
	3.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製定消防防災計畫，並報請轄區消防機關核定？	☐ 是。 ☐ 否： ☐ 未製定 ☐ 未報請核定 ☐ 其他(說明：)
	4.消防防災計畫內容不合時宜者，保安監督人是否重新修正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 是。 ☐ 否： ☐ 未修正 ☐ 未報請核定 ☐ 其他(說明：)
	5.保安監督人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是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是。 ☐ 否： ☐ 未實施 ☐ 未通報 ☐ 其他(說明：)
二、消防防災計畫	1.內容是否包括目的與適用範圍？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2.內容是否包括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3.內容是否包括場所安全管理對策(含危險物品搬運安全、製程安全、處理作業、儲存安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並與實際狀況相符？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與實際狀況不相符 ☐ 其他(說明：)
	4.內容是否包括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5.內容是否包括施工安全對策？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6.內容是否包括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7.內容是否包括自衛消防運作對策(含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緊急通報聯絡步驟、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8.內容是否包括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9.內容是否包括震災預防措施(含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10.內容是否包括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管理對策	1.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搬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2.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製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3.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處理作業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4.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5.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6.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及性能檢查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7.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嚴禁煙火？	☐ 是。 ☐ 否： ☐ 未確實嚴禁煙火 ☐ 其他(說明：)
	8.是否有用火、用電檢查紀錄？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9.用火、用電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 是。 ☐ 否： ☐ 未立即改善 ☐ 其他(說明：)
四、施工安全對策	1.是否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	☐ 是。 ☐ 否： ☐ 無提報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2.雙方負責人是否事先建立協商機制，定期舉行施工安全協商會議，並有紀錄可查？	☐ 是。 ☐ 否： ☐ 未定期舉行協商會議 ☐ 無紀錄 ☐ 紀錄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3.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 是。 ☐ 否： ☐ 未遵守 ☐ 其他(說明：)
	4.施工中消防安全設備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是否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 是。 ☐ 否： ☐ 無代替措施 ☐ 代替措施不當 ☐ 其他(說明：)
	5.施工場所是否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	☐ 是。 ☐ 否： ☐ 未保持暢通 ☐ 其他(說明：)
五、及位置、構造、設備	1.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查？	☐ 是。 ☐ 否： ☐ 未委託 ☐ 其他(說明：)
	2.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進行檢修申報？	☐ 是。 ☐ 否： ☐ 未定期申報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3.場所(廠區)位置、構造、設備每月一次之自主檢查，是否有紀錄可稽？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4.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 是。 ☐ 否： ☐ 未立即改善 ☐ 其他(說明：)
六、教育訓練	1.新進員工是否有接受操作技術、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裝卸作業安全、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等職前講習訓練，並有紀錄可查？	☐ 是。 ☐ 否： ☐ 未訓練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2.在職員工是否有接受化學原料反應危險性常識、特種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技術等訓練？	☐ 是。 ☐ 否： ☐ 未訓練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3.在職員工是否有每半年接受一次四小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是。 ☐ 否： ☐ 未訓練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4.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後，是否有檢討紀錄，並公告員工周知？	☐ 是。 ☐ 否： ☐ 無檢討紀錄 ☐ 未公告 ☐ 其他(說明：)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5.有無定期舉辦危險物品洩漏、爆炸及地震等救災避難演練，讓所有員工瞭解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	☐ 是。 ☐ 否： ☐ 未定期舉辦 ☐ 其他(說明：)
七、自衛消防編組	滅火班	1.是否知道任務？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2.是否知道滅火設備(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操作？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3.是否知道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位置？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通報班	1.是否知道任務？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2.是否知道警報設備之操作？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3.是否知道通知一一九之方法及報案重點？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4.是否知道災害發生時之通報流程？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避難引導班	1.是否知道任務？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2.是否知道避難器具之操作？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3.是否知道避難器具之設置地點？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4.是否知道應勤裝備之使用及放置位置？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安全防護班	1.是否知道任務？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2.是否知道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設備之操作？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3.是否知道上述設備之設置地點？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4.是否知道應勤裝備之使用及放置位置？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救護班	1.是否知道任務？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2.是否知道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 是：抽查人員姓名：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八、防止縱火措施	1.是否清除死角之可燃物？ ☐ 是 ☐ 否： ☐ 未清除 ☐ 其他(說明：)	
	2.是否建立門禁管制制度？ ☐ 是。 ☐ 否： ☐ 未建立管制 ☐ 管理鬆散 ☐ 其他(說明：)	
	3.是否有定期、不定期巡邏紀錄？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4.是否有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 是 ☒ 否： ☐ 未建立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 其他(說明：)	
九、其他	1.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場所(廠區)平面配置圖(包括一般場所、危險物品儲藏設施及儲存物、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場所及其他危險場所或救災相關設施，並置於監控室、警衛室等平常有人駐守處？ ☐ 是。 ☐ 否： ☐ 未製作 ☐ 內容不當 ☐ 置放位置不當 ☐ 其他(說明：)	
	2.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並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是 ☐ 否： ☐ 未製作 ☐ 內容不當 ☐ 張貼位置不當 ☐ 其他(說明：)	
檢查缺失及改善作為		複查結果說明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保安監督人簽章：		保安監督人簽章：

附件 13 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電氣設備	1.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 符合 ☐ 不符合	
	2.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 符合 ☐ 不符合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 符合 ☐ 不符合	
	4.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代替。	☐ 符合 ☐ 不符合	
	5. 塑膠電線有無以釘子固定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保安檢查員 簽章		保安監督人 處置情形及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訓練日期：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

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緊急處理	· 油管、高壓氣體、電源之管線及閥件位置及操作訓練。 · 緊急遮斷燃料供應之訓練。
通報訓練	· 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 以緊急鈴通知廠內所有人員訓練。 · 以電話向本處主管通報之訓練。 · 以電話撥打 119 傳達必要情報訓練。
滅火訓練	· 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 室外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 · 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之模擬操作訓練。 · 空氣呼吸器使用操作訓練。
避難訓練	· 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附件 15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隊長(黃廷)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副隊長(許鴻)		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服務所一樓)。 2.輔助隊長向場所內傳達命令及情報。 3.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 · 起火場所、燃燒物及燃燒範圍、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4.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5.當隊長或副隊長不在時，依本廠值班人員輪流表順位代理。				
通報班	事件發生當時之值班人員	1.按下警急鈴，讓場所內所有人員知悉發生緊急狀況。 2.向消防局報案。 報案範例：望安電廠發生火災！目前廠內人員進行滅火中，報案人電話 999-1046。 3.連絡有關人員（依緊急連絡表）。其重點如下： 火警救護：119、999-1153 危險物品諮詢專線：(02)8725-93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工業安全衛生室 公司主管：921-3111 分機 300、0932-892898 黃嘉成 4.按壓緊急開關，使廠內人員知悉緊急狀況發生。				
滅火班	班長：蔡宏 班員：鍾成 林晟 呂威 李卿	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table><tr><th>滅火器</th><th>消防栓</th></tr><tr><td>(1)【拉】開安全插銷 (2)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3)【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4)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td><td>(1)【按】警鈴 (2)【開】消防栓箱 (3)【拿】瞄子，並將水帶接頭連結瞄子 (4)【拉】出水帶，注意接頭是否牢固、水帶無打結或纏繞 (5)【轉】開水閥出水，射水時小心反作用力非常大，務必緊握瞄子，並轉動瞄子，選擇以水霧方式接近火點，再轉成水柱方式撲滅火災</td></tr></table>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滅火器	消防栓	(1)【拉】開安全插銷 (2)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3)【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4)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	(1)【按】警鈴 (2)【開】消防栓箱 (3)【拿】瞄子，並將水帶接頭連結瞄子 (4)【拉】出水帶，注意接頭是否牢固、水帶無打結或纏繞 (5)【轉】開水閥出水，射水時小心反作用力非常大，務必緊握瞄子，並轉動瞄子，選擇以水霧方式接近火點，再轉成水柱方式撲滅火災
滅火器	消防栓					
(1)【拉】開安全插銷 (2)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3)【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4)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	(1)【按】警鈴 (2)【開】消防栓箱 (3)【拿】瞄子，並將水帶接頭連結瞄子 (4)【拉】出水帶，注意接頭是否牢固、水帶無打結或纏繞 (5)【轉】開水閥出水，射水時小心反作用力非常大，務必緊握瞄子，並轉動瞄子，選擇以水霧方式接近火點，再轉成水柱方式撲滅火災					
避難引導班	班長：蔡豐 班員：林鍵陳安	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開放並確認緊急處之開啟。 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物品劃定警戒區。 6.擔任避難引導。 <table><tr><th>重點</th><th>必要裝備</th></tr><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附件 16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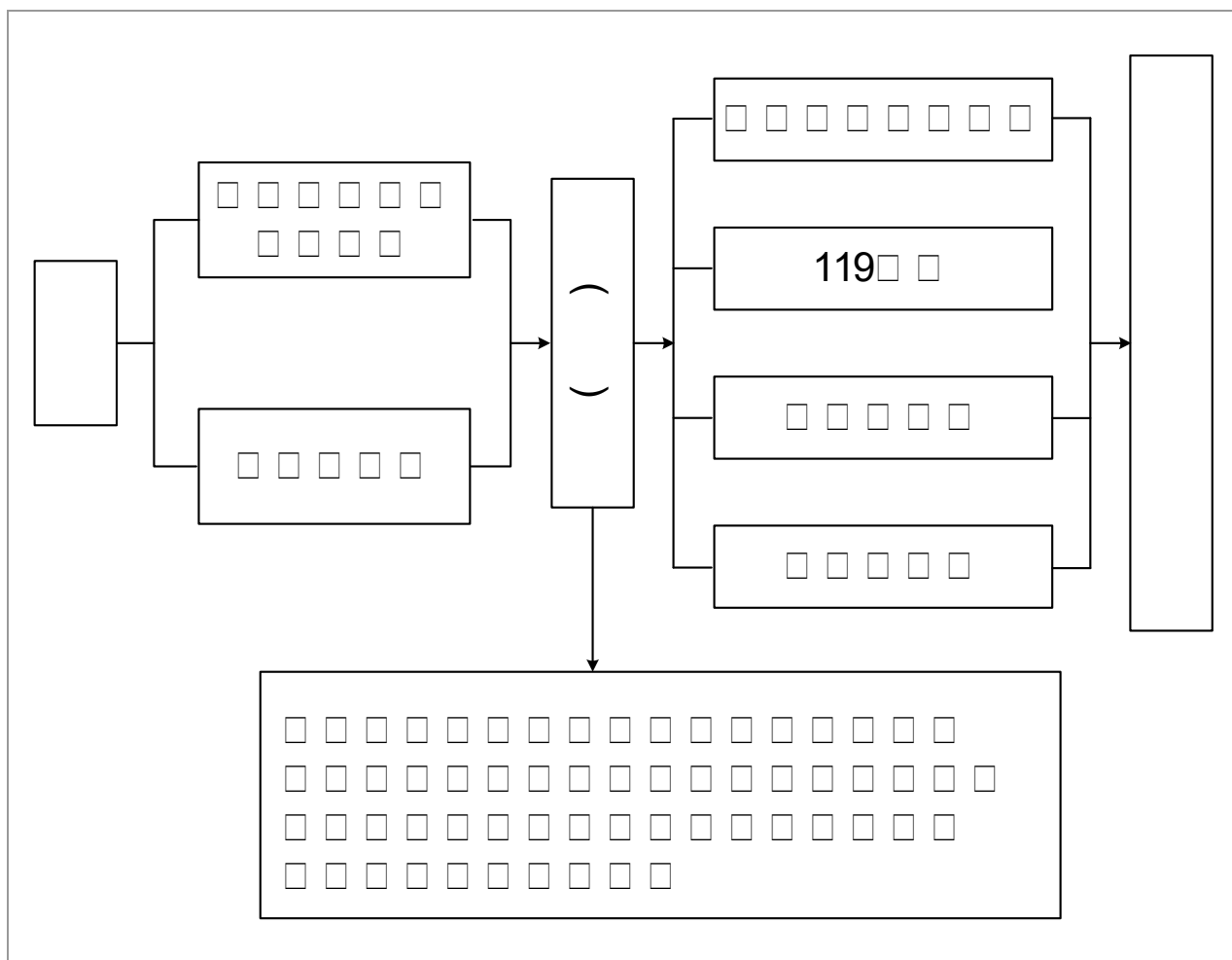
一、緊急應變用防護具

項目	數量	位置
消防用空氣呼吸器	3 組	電廠控制室*2，服務所工具室 A*1
急救藥品箱	1 盒	電廠控制室
無線電對講機	2 台	電廠控制室、小型工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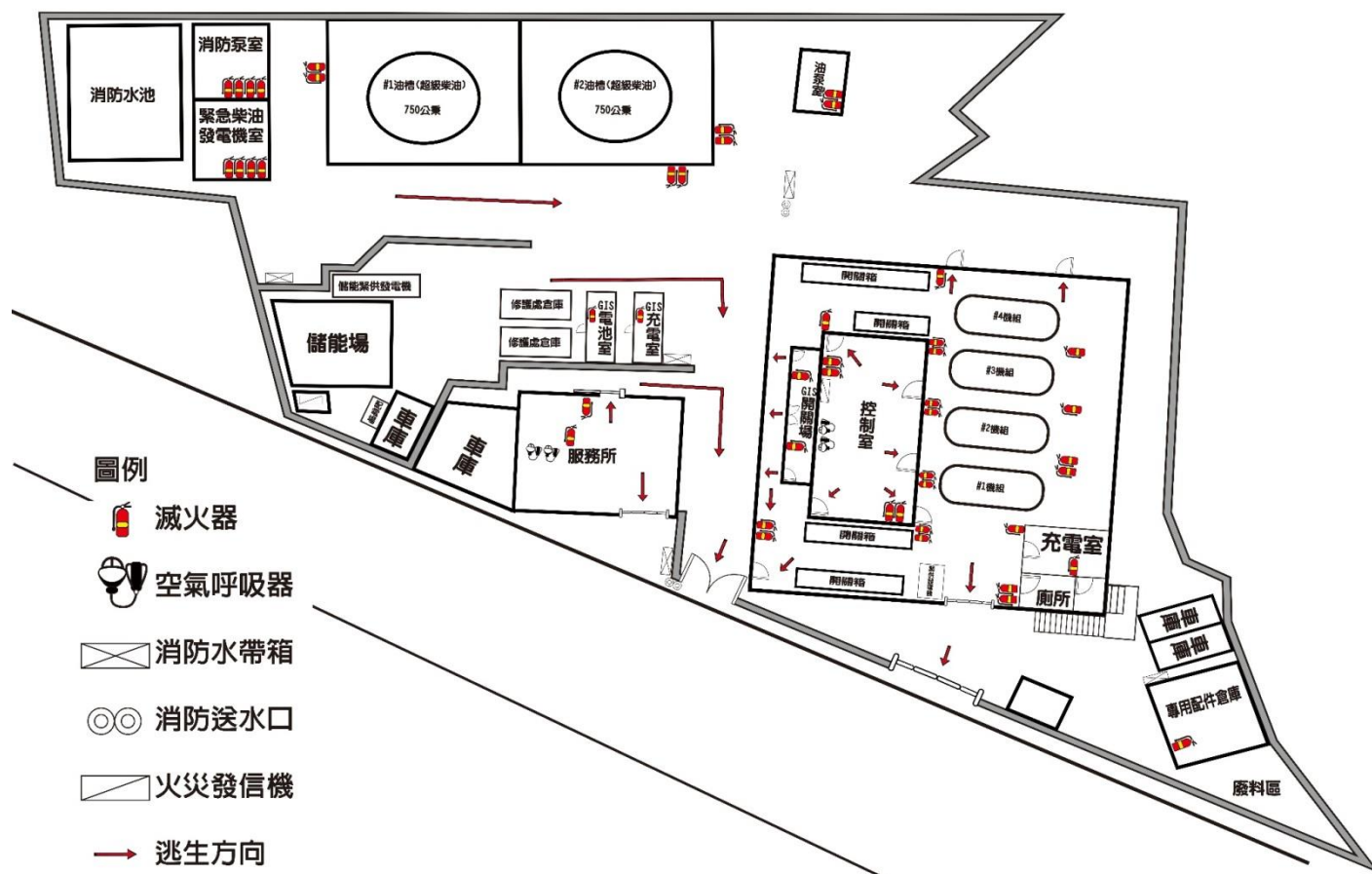
二、一般狀況下使用之防護具

項目	用途	位置
供氣式呼吸面罩	空氣呼吸器用面罩	電廠控制室*2 服務所工具室 A*1
耳塞	降低噪音量	電廠控制室
耳罩	降低噪音量	個人自行保管
防危害性化學品手套	處理腐蝕化學品之防護手套	服務所工具室 A
吸油棉(卷狀、索狀)	吸收外洩物	消防泵室
安全鞋	保護足部免於重物壓傷	個人自行保管
安全帽	保護頭部免於撞擊	個人自行保管

附件 17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望安發電廠消防設備暨逃生方向配置圖



附件 18 消防設備暨避難逃生方向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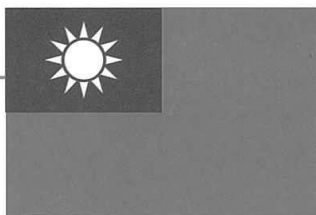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之儲存物							
罐號	儲存物	可儲存量	危險性分類	包裝方式	包裝材質	燃點	撲救方法
D-1	超級柴油	750,0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灑水・泡沫
D-2	超級柴油	750,0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灑水・泡沫
D-3	超級柴油	3,0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乾粉
D-4	超級柴油	3,0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乾粉
D-5	超級柴油	3,0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乾粉
D-6	超級柴油	3,0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乾粉
D-7	超級柴油	3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乾粉
D-8	超級柴油	200公升	第四類	鐵槽(T)	鐵(S)	液	乾粉

🔥	移動式滅火器
🚒	消防水塔箱
🚰	消防栓水口
🔧	火災警報機
⚠️	高壓電
⚡	發電機



望安發電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H-CARD

附件 19 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保安監督人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3065 號函

證書字號：114 保督初字第 A0082 號



姓名：黃●廷

身分證字號：●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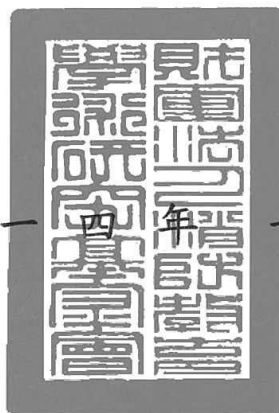
有效期間：114 年 06 月 27 日 至 117 年 06 月 26 日

參加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辦理之保安監督人初訓第 207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 證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董 事 長 蕭文億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四 日

附件 21 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證照



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0602 號函

114 保檢初字第 A0032 號

姓名：林●鍵

身分證字號：●●●●●●●●



有效期間：114 年 02 月 06 日至 117 年 02 月 05 日

參加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辦理之
保安檢查員初訓訓練班第 0068 期，經訓練期滿
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 證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董 事 長 蕭文億

中華民國

一一

月 二十六 日



複訓專線：(02)2361-2119、(05)283-8119